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内陆国特别机关

第八届会议

2007年5月15-16日

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

其它事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临时议程项目 7)

经社会第 61/11 号决议“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  
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  
全球新框架内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  
特殊需要”执行进展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内容提要

本文件总结了 2005 年 5 月 18 日第 61/11 号决议“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的执行进展情况。本报告重点介绍了秘书处为执行该决议开展的研究、讲习班和其它活动。

请经社会审议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意见，并为秘书处有效地执行这一决议提供进一步指导。

## 背景

1. 经社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61/11 号决议“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内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该决议要求执行秘书采取必要的措施，酌情进一步扩大方案，以支持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努力改善其过境运输系统，并邀请各发展伙伴按《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第 47 段的要求在这方面提供适当的财政资助。该决议还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在亚洲建立高效率过境运输体系的进展情况向经社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秘书处的活动

2. 秘书处最近发布并分发了一份关于“亚洲公路网发展的优先投资需求”的研究报告。该研究审议了亚洲公路网的状况，查明了网络基础设施发展和具有次区域重要性的优先项目发展的投资需求。汇总的情况表明，目前正在投资或承诺投入约 260 亿美元建设、修复和升级改造成员国约 37,000 公里的亚洲公路线路。该研究也确定在升级改造和改进亚洲公路 26,000 公里线路所需的资金中存在着 180 亿美元的缺口，其中中亚国家需要 60 亿美元。秘书处目前正在推动成员国和潜在捐助者和融资机构之间的磋商，以促进对已查明需要投资的优先重点项目进行投资。

3. 随着在制订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并使之成型方面成功落实了亚洲陆运基础设施发展项目，本区域为内陆国和过境国两者根据《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地点扩大农业和制造业生产创造了新的机遇。

4. 秘书处目前正在开展一项研究，其目的是从区域的角度提供有关海运集装箱贸易和未来航运和港口吞吐量以及投资需求的不偏不倚的预报。这一研究被成员国广泛利用，作为制订诸如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等方面的航运和港口发展政策和战略的政策对话基础，许多国家一再要求秘书处定期更新这一预报就是证据。秘书处目前正在与韩国海事研究所合作，以扩大集装箱预报研究，将多式联运的内容包括在内，提供详细的高质量和连贯一致的预报，使人们更好地了解连接主要港口与主要生产和消费的内地地区之间的集装箱运输网络的结构，其中特别关注本区域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的多式联接。

5. 在这一研究的框架内，秘书处最近于 2006 年 12 月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

兰组织了一次关于多式联运规划的次区域讲习班。来自中亚和高加索区域的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的代表出席了讲习班，讲习班为讨论建设具有国际重要性的多式过境运输线路的可能性提供了机会。

6. 秘书处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和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合作为执行发展帐户项目“发展区域间陆运和海陆联运连接方面的能力建设”所开展的工作确定了区域间运输联接网络。目前该项目开展的活动包括加强国家官员在查明选定线路货物移动的物质和非物质障碍方面的能力。该项目将于 2007 年底完成，将举行一次区域间讲习班分享该项目的成就并交流各区域委员会吸取的经验教训。

7. 秘书处正在执行一个项目“促进亚洲公路和泛亚铁路的发展：作为促进发展重点的多式联接点”。该项目审议了包括边界过境点在内的选定多式联接点的多式联运设施和业务实践情况。这一项目将为发展中内陆国发展多式联运连接点以将此作为刺激经济发展的节点提供指导原则。

8. 秘书处与欧洲经济委员会合作，向联合国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框架下的运输和过境问题项目工作组提供了援助，其所有七个成员国都是内陆国。在 2006 年 3 月 29-30 日于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最近一次会议上，项目工作组继续其落实《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的活动。项目工作组特别进行了有关过境问题的双边磋商，通过了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道路网和铁路网，核准了五个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运输数据库的形式，并原则上批准了两个具有共同利益的项目。为推动设立国家贸易和运输便利化委员会，加入和执行国际公约，以及分析主要线路，还开展了进一步的工作。

9. 秘书处执行了一个司际项目(贸易和投资司、运输和旅游司、以及信息、通信和空间技术司)，推动采用一种综合的做法来发展贸易和运输部门。这一项目除其它活动外，对贸易和运输便利化的国家协调机制进行了研究。这一研究的建议在曼谷举行的一次区域会议上作了交流，并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塔吉克斯坦举行的讲习班暨咨询服务过程中作了进一步传播。参与者通过了载有为国家贸易和运输便利化机制采取设想行动具体细节的国家行动计划。在阿塞拜疆和格鲁吉亚也举行了有关建立或促进贸易和运输便利化机制的国家讲习班。

10. 考虑到有关贸易和过境的国际公约和区域双边协定的重要作用，秘书处对国际公约以及次区域和双边协定进行了初步审议和分析。研究的结果在 2006 年 10 月 26-27 日于曼谷举行的运输便利化法律制度研究评价专家组会议上进行了审议，研究结果和建

议也在 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于曼谷举行的第二次内陆国和过境国贸易和运输便利化区域会议上作了介绍。提供适当的国际运输法律框架的重要性也在 2006 年 11 月 6-11 日于大韩民国釜山举行的运输问题部长级会议上得到强调。秘书处目前正在进行一项关于落实经社会 1992 年 4 月 23 日第 48/11 号决议“公路和铁路运输方式的手续简化措施”以及可能包括更多公约的研究。

11. 秘书处与亚洲开发银行协作，在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的磋商进程中提供了援助。这一协定覆盖四个内陆国和两个过境国，即中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这一协定目前正在谈判中。

12. 在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及捐助国和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国际部长级会议(于 2003 年 8 月 28-29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筹备进程中开发了亚太经社会时间/成本—距离方法，这一方法正由发展中内陆国和过境国特别利用来查明和找出贸易线路的延误和不确定因素。秘书处与一些国家合作，以查明将运用这一模式的优先线路，并编写了问卷调查和模板，以便利数据收集。其目前应用重点放在由中亚经济体特别方案运输和过境工作组查明的线路，以及由所有区域委员会执行的关于发展区域间陆运和海陆联运联接方面能力建设的发展帐户查明的选定欧亚连接线路。

. . . . .